

津貼及服務協議¹

殘疾幼兒暫託服務

(中文譯本)

(作為殘疾幼兒學前服務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的附件)

I 服務定義

簡介

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是為殘疾幼兒提供的一系列學前服務之一，是在特殊幼兒中心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，為殘疾幼兒提供全日、半日或按節數計的短暫日間照顧服務。

目的及目標

設立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目的，是提供一個安全的地方暫時照顧殘疾幼兒，讓他們的家長／照顧者可偶爾外出辦理各項要事或突發事務，從而減低獨留年幼殘疾幼兒在家所引發事故的危機。

服務性質

特殊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將須遵守《幼兒服務條例及規例》。

殘疾幼兒可在特殊幼兒中心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接受暫時照顧。這些中心會為他們提供照顧服務及安排活動。

服務對象

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專為年齡介乎 2 至 6 歲的殘疾幼兒而設。

申請資格

殘疾幼兒的家長／照顧者因各種原因暫時不能照顧他們，便可使用這項服務。然而，健康狀況欠佳或染上傳染病的幼兒，並不符合接受這項服務的資格。

¹ 這份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樣本只供參考之用。

家長／照顧者可直接自行申請，或經由醫務社工、家庭個案工作員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等工作人員轉介。

II 服務表現標準

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服務表現標準：

服務量

服務量標準	服務量指標	議定水平
1	一年內每節的平均出席率（備註及定義）	35%

基本服務規定

- 每周至少開放 40 小時，以為殘疾幼兒提供全日、半日或按節數計的短暫日間照顧服務。
- 在幼兒中心主任督導下的暫託幼兒工作員，又或幼兒工作員或合資格護士是服務的必要人員。
- 特殊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將須遵守相關法例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。

質素

與特殊幼兒中心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所規定的相同。

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

社署會向服務營辦者履行「社署的一般責任」內臚列的職責。

IV 資助基準

與特殊幼兒中心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所規定的相同。

備註及定義

一年內每節的平均出席率 =

$$\frac{\text{每年出席總次數（按完整節數計）}}{\frac{\text{每年總節數}}{\text{名額}}} \times 100\%$$

- [1 個完整節數 = 4 小時或以下的幼兒暫託服務
2 個完整節數 = 4 小時以上、8 小時以下的幼兒暫託服務]